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七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蔡高亮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有校長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賴子文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羅吳慧芬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曾志虹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吳麗好女士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黎少慧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總主任	
龐劉湘文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曾蘭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鄭佩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關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紀錄：

袁銘恩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3
李國毅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4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關兆錦博士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黃啟鴻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
關偉華先生 教育局課程發展主任（通識教育）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李影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張婉珊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高級經理（考試行政）
柯孫燦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經理（評核發展）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因事缺席者：

區曜華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下簡稱“考評局”)的代表出席，討論新高中學制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3. 續議事項

- 3.1 有家長委員就第十六次會議記錄項目 7.1 向本局查詢現時香港有讀寫困難的學生人數。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表示在 2010/11 學年，香港的中、小學約有 26 000 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約 15 000 位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主席強調有關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數字近年持續上升，是因為家長及教師對評估的意識提高，評估工具的進步，加上小學階段的及早識別機制運作良好，使到被識別出來的學生愈來愈多。

4. 在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新高中學制下的關注事項

4.1 通識教育科

4.1.1 有家長委員認為通識教育科未有清晰的評審準則，除建議把通識教育科定為選修科而非必修科外，並強烈要求在評核中加入選擇題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1.2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回應謂：通識教育科主要是培養學生的多角度思考和批判性思考能力，選擇題難以評核學生這方面的能力。此外，新高中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試已經過廣泛諮詢，長時間的籌備和得到外國認可，現階段不會貿然把通識教育科改為選修科。課程發展處會在 2012 年就新高中課程的推行進行全面檢討。

4.1.3 教育局課程發展主任（通識教育）指出，通識教育科的目的是給予學生廣闊而均衡的學習經驗及培養學生的社會觸覺、多角度思考、溝通等共通能力。教師可因應學生的生活背景、學習能力、風格等選擇議題及教材，並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達致課程的目的。如有需要，他們亦可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困難和需要諮詢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

4.1.4 有校長委員認為通識教育科需要以文字方式表達才能充分展示學生的邏輯思維，選擇題未必可以達到相關的評核目標。學校期望考評局能就校本評核提供進行調適的具體處理方法，讓教師在校本評核上保持公平之餘亦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當的調適，讓他們在公平的情況下參與考核。

4.1.5 考評局經理（評核發展）表示，為公平對待每一位考生，故須有一套劃一的評分標準，亦在評核方面作出很多彈性的安

排，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均等的表現機會。例如：在獨立專題探究方面，研習報告除可以文字形式（即 1,500-4,000 字）呈交外，亦可用非文字模式（如短片）輔以短文展示探究成果；又或是容許學生運用不同的方法搜集資料等。至於在公開試方面，供學生閱讀的資料均十分簡潔，除文字外，亦包括漫畫插圖、圖表、數據等。學生若在文字閱讀方面有嚴重困難，可申請使用讀屏器應考；考評局會按該局的指引考慮有關申請。在答題方面，字體、篇幅並不是關注點，答案能否符合題目的要求才是取分的關鍵。考評局亦已設立分區統籌員、定期與前線教師會面、提供網上樣本試卷及閱卷員培訓工作坊，協助學校掌握評核準則。試題批改方面，該局舉辦了多次的閱卷員會議，讓閱卷員更清楚評卷準則，亦設有多重監察機制。有關資料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 4.1.6 有校長委員表示自閉症學生的思考模式較難配合通識教育科所要求的多角度思考，加上學校仍較難掌握通識教育科的水平參照評分標準，期望有關方面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評核方面提供指引，又或豁免這些學生修讀。
- 4.1.7 考評局高級經理（考試行政）指出該局會在網上發佈一些考生答題實例具體說明不同層級的要求。至於豁免考核某科或卷別只是其中一項特別考試安排，然而考評局的宗旨是盡量鼓勵考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考各個科目。她會把與會者的意見帶回考評局再作討論。
- 4.1.8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表示，日後會按新高中課程推行的檢討結果和需要，微調水平參照各級的描述，包括更新考生實例表述定義。他補充指若然有自閉症的學生只是在通識科的成績欠理想，而在其他科目的成績表現優異，他們亦可循非聯招的途徑申請報讀大學。大學會因應每位學生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取錄。此外，學生如有五科考獲第二級（包括中/英文），亦可報讀副學士及文憑課程。
- 4.1.9 至於有讀寫困難的學生，考評局高級經理（考試行政）稱該局已開始探討讓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以代筆作答的可能性。主席指任何的方案皆要從長計議，並且有充足的準備方可推行。
- 4.1.10 有家長委員表示應給自閉症學生機會學習通識科，認為當局應先嘗試在課程及評核方面作調適，以協助自閉症學生應考通識科。主席表示教育局會繼續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應考通識教育科時的情況。由於這些學生之間的能力亦存在很大的差異，因此不應輕言豁免考核；考評方式、層級定義等具發展性，局方歡迎各持分者繼續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期不斷優化有關的安排。

4.2 科學科

有家長委員指四肢出現協調問題的學生在公開試進行科學實驗有困難，又或有學生因視力問題而未能分辨實驗品的顏色，因此查詢這些學生可否豁免進行實驗部分的考核。考評局高級經理（考試行政）回應指出，在公開試時，工作人員會協助有關學生。至於校本評核，學校亦可為有關學生作出相應的安排。若學生因肢體的問題而沒有做實驗的能力，亦可申請特別安排。

4.3 應用學習課程

4.3.1 有家長委員表示，部分學校未有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或提供充分的選擇及學額，希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時可獲優先處理，該委員並建議由教育局承擔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

4.3.2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表示，如學校因財政困難而未能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可申請額外的多元學習津貼以支付課程費用，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批核；如學校在編排上課時間方面有困難，可考慮作出彈性安排，例如在星期六到課程提供機構處上學；或以「包班」形式開辦應用學習課程，以照顧更多學生的需要。而教育局亦已呼籲課程提供機構，盡量取錄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指出，局方的資助是根據過往數年應用學習先導課程來預計修讀的人數而訂立，而今年的修讀人數亦與預計相若。若報讀的人數增加，會研究原因及考慮增撥資源。

4.3.3 對於有家長委員表示擔心學校或會按學生能力甄選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而未被選中，有校長委員表示其學校會以學生是否適合修讀及能完成應用學習課程，以及在合理運用資源的原則下安排學生報讀，學校不會單以學生的能力表現作為甄選準則。

4.3.4 有家長委員提問，學生在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時，是否有選項讓學生申報其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回應稱，家長如認為有需要，可主動申報。教育局已呼籲課程提供機構在面試時，不可對申請人有任何方面的

歧視。此外，在錄取有關學生後，課程提供機構也應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照顧。以「西式食品製作」課程為例，課程提供機構早已為有肢體協調困難的學生訂造特別設施，以便這些學生參與相關的學習活動。

4.3.5 有校長委員提出現時的科技及程式軟件可協助解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及考核問題。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表示教育局正與理工大學電腦系探討研發一些優化的語音辨識軟件以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稍後會在學校試行。

4.3.6 有家長委員查詢學生可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數目；並希望知悉有多少申請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能成功修讀；以及哪些科目最多人選讀。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回應指出，學生可選修一至兩個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補充，大部分申請者都能成功入讀選取的應用學習科目，而只有極少數的課程基於場地限制，未能接納所有的申請人而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演藝學院的舞蹈藝術和戲劇藝術入門課程）。

5. 為就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

5.1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表示，自 2010 年 9 月起，教育局為雙耳需要配戴助聽器的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作雙耳聆聽，局方同時把新派發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由五年縮短至三年，並繼續為有關學生提供聽覺覆檢及維修保養服務。由於雙耳需要配戴助聽器的聽障學生會於不同時間更換助聽器，故是項改善措施會以分階段形式逐步推行，預期在本學年完結前可以全面落實。

5.2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續表示，為確保入讀小一的聽障學生在開學時已獲配置無線調頻系統，教育局會在每年的六月，把聽力報告、無線調頻系統的資料及單張，與及招標的文件發放給學童所派的小學。教育局同工亦會提醒有關學校於暑假期間為有需要的學童配置無線調頻系統，以便學生在九月開學時有適當的器材使用。至於小六升中一的學生，其原讀小學會將有關的無線調頻系統轉送至學生將入讀的中學，讓學生可以繼續使用。有需要時，其就讀中學亦可為學生重新購置有關器材。此外，聽力學家亦會探訪學校，了解聽障學生學習環境的噪音情況，建議學校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老師亦可主動向教育局查詢有關使用或配置助聽儀器事宜。

- 5.3 教育局一直有提供額外資源老師給聽障兒童學校，讓其為就讀普通學校但需要加強支援的聽障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簡稱 ESS，包括提供功課輔導和發音訓練。言語及聽覺服務組正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除加強溝通訓練外，並著重教導學習策略；及安排資源老師到訪普通學校增強校本支援。
- 5.4 有委員表示歡迎有關安排，但認為不宜以「價低者得」原則購買助聽器。主席表示現行的做法是由教育局的聽力學家擬定助聽器規格及服務要求，然後按既定程序進行公開招標。收到有關的標書後，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包括聽力學家)會先審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要求，然後才考慮價格。教育局亦一直有檢視助聽器的規格及質素，現時局方所提供的助聽器均高於基本規格，並切合聽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其質素可與市面一般所售的助聽器媲美。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補充指，每年招標均會參考市場上提供的助聽器的規格及功能，以檢討標書的內容及要求。
- 5.5 有委員表示歡迎學校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配置無線調頻系統，並認為可有效協助他們上課，但需確保教師運用得宜；亦提議向直資或私立學校派發購買無線調頻系統及學習支援的相關津貼。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表示局方會提供相關的培訓予教師及提供到校支援，幫助教師了解如何正確操作有關器材。主席表示直資學校所獲的資助是根據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而發放，在計算有關成本時已包括有關津貼，而在政策上政府不會資助私立學校。
- 5.6 衛生署代表建議可讓家長自行購買心儀的助聽器。主席回應指出，局方曾經考慮推行現金代用券的可行性，但考慮到家長可能因缺乏專業知識而難以判斷那些助聽器最能切合其子女的需要，恐怕他們容易在其他家長的看法和供應商的影響下，非必要地購買價格昂貴的助聽器。這樣會為經濟能力較弱的家長或學生帶來經濟和心理上的壓力。另一方面，通過政府集體採購，教育局的聽力專家會從專業的角度嚴格篩選適合學生使用的助聽器，並以較低的價格購買，政府亦可更有效地監控助聽器和相關服務的質素。基於上述的專業考慮和學生的利益，局方無計劃向家長派發現金券。
- 5.7 衛生署代表表示衛生署正進行有關聽障兒童的追蹤研究，探究他們的語言、讀寫、社交、心理等能力發展。主席十分期待參考此追蹤研究的結果，以協助審視現行的支援模式及成效。
- 5.8 衛生署代表續建議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

該署每年都舉辦座談會與非政府志願機構及家長組織代表會面，聽取意見。他們會繼續投放資源及物識合適的處所，以增加學前訓練服務名額。

6. 其他事項－工作小組成員更替制度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簡介工作小組的成立目的及成員組合，並反映近年有不同的組織要求加入工作小組。為廣納不同意見，局方認為有需要重新審視現時工作小組成員組合和代表的數目，並訂立明確制度，讓不同的機構或組織有機會參與，增強代表性。

6.1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提出以下建議，並邀請工作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和建議：

- 現行的成員代表界別不變；
- 在非政府機構方面，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名相關的網絡（即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肢體傷殘界別網絡、視障界別網絡、聽障界別網絡）代表各一名；
- 家長組織方面，局方會根據客觀準則，如組織的服務對象、會員人數、服務形式及種類等，邀請有興趣及具代表性的家長組織參與；
- 資源學校/中心和教師培訓機構方面，將繼續由教育局邀請個別學校/中心及有關學者參加；
- 工作小組成員的提名每兩年檢視一次。

6.2 衛生署代表提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提名機構代表會否較關注成人服務而非學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總主任）表示會提名有提供幼兒及與教育相關服務的機構作為代表。

6.3 衛生署代表希望局方可以考慮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來加入具代表性的家長組織。有家長委員亦要求局方放寬四個家長組織代表名額。主席表示理解代表的訴求，但亦要考慮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問題，故建議維持四名家長代表，其他家長組織可透過工作小組的代表提出意見及建議。主席進一步表示，局方一向亦透過不同的渠道與各團體保持溝通，工作小組並不是唯一的溝通平台，家長組織可透過這些渠道直接向教育局提出意見。

6.4 與會者對教育局提出的工作小組成員更替制度表示贊同。教育局會按新制度調整成員名單。

7. 是次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8.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